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TCLG2017H1228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0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涉问题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现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先锋新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

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必备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先锋新材为本次重组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答复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1. 根据预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高建儿将其持有的四明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开心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实施此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实施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四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投资”）由高建儿于 2015 年 12 月初在香港设立。开心投资为优化境外项目投资的公司股权结构，且同时考虑当时澳洲资产收购项目时间的紧迫性与交易的便捷性，开心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底向高建儿收购了四明投资的 100%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在境外办妥过户手续，转让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高建儿与开心投资之间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就上述四明投资的设立与股份转让、是否存在代持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向高建儿本人访谈核实，且卢先锋、开心投资已出具说明函予以书面确认。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明投资系高建儿个人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于股份转让前，高建儿本人持有四明投资 100%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此次股份转让系开心投资与高建儿经友好协商后实施，高建儿与开心投资就此次股份转让以及股份转让前后四明投资的股权结构、股份权属归属均无异议。

（2）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份转让系开心投资与高建儿经友好协商后决定实施，鉴于截至股份转让当时四明投资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0 元，且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因此股份转让双方确认此次转让的真实价格为 0 元，该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就上述四明投资的设立和股份转让，高建儿未发生资金的出入境行为。

就上述四明投资的实收资本、经营情况与股份转让的真实价格，本所律师已向高建儿本人访谈核实，且卢先锋、开心投资已出具说明函予以书面确认。

2. 根据预案，四明投资子公司 Moon Lake 系四明投资主要利润来源。

（2）Moon Lake 主要产品为原奶，除了销售给 Van Milk 进一步加工为鲜奶外，恒天然为 Moon Lake 原奶业务的唯一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截至目前，近二年销售给恒天然、Van Milk 的原奶量、价格、增减比例等；②Moon Lake 原奶业务对恒天然的依赖性，如公司认为不构成依赖，则披露不构成依赖的原因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以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Moon Lake 近二年销售给恒天然、Van Milk 的原奶量、价格、增减比例等。

答复：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Moon Lake Investments Pty Ltd（以下简称“Moon Lake”）原奶的对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恒天然			VAN MILK		
	数量（升）	单价（澳元/升）	金额（澳元）	数量（升）	单价（澳元）	金额（澳元）
2015 年	96,962,070.00	0.45	43,976,124.58	-	-	-
2016 年	97,212,748.00	0.43	41,943,077.98	-	-	-

2017 年 1-6 月	44,348,236.00	0.46	20,238,142.01	150,167.00	0.48	72,141.83
-----------------	---------------	------	---------------	------------	------	-----------

从上表可知，Moon Lake 2015 年至 2016 年生产的全部原奶均销售给其唯一的客户 Fonterra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恒天然”）。2016 年由于产量的增加销售给恒天然的原奶数量增加 0.26%。自 2017 年起，Van Milk Pty Ltd（以下简称“Van Milk”）开始从 Moon Lake 采购部分原奶用于自有品牌的鲜奶加工，采购价格与恒天然向 Moon Lake 的采购价格大体相当，但数量目前不大。

2017 年 1-6 月，Moon Lake 销售给恒天然、Van Milk 的原奶数量分别占其总产量的 99.66% 和 0.34%。

（2）Moon Lake 原奶业务对恒天然的依赖性，如公司认为不构成依赖，则披露不构成依赖的原因以及应对措施。

答复：Moon Lake 与恒天然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点，Moon Lake 与恒天然的合作是基于 VDL 与恒天然长期合作关系的良性延续，系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相互均具有一定依赖性，而并非 Moon Lake 单方面依赖恒天然。

A. Moon Lake 与恒天然之间该种合作关系符合行业特点

乳业是澳大利亚的第三大农业产业，澳洲乳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牧场经营、乳制品加工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澳洲当地牧场众多，下游乳制品厂商采取上门方式进行原奶采购，牧场根据实际产销便利性及成本考虑，与同一乳制品厂商开展长期合作是最有利的经营方式；下游乳制品加工企业，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乳制品加工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恒天然和迈高集团在澳大利亚收购的原奶数量占澳大利亚原奶产量的 50% 左右；为了实现规模经营，乳制品加工企业会争取与更多的农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其原奶的充足供应；所以农场经营者选择某一乳制品加工企业合作是澳大利亚乳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行业特点。Moon Lake 与恒天然之间该种合作关系符合澳大利亚乳业行业特点。

B. Moon Lake 与恒天然属于合作关系

Moon Lake 经营的牧场历史悠久、地理位置独特、自然环境优良，其充足的原奶产量、完善的原奶质量控制体系、长期的品质保障，为下游乳制品厂商的原奶收购省去了在不断更换合作奶场中虚耗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恒天然或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有较大的吸引力，Moon Lake 可自主选择下游乳制

品厂商进行合作。恒天然作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乳制品加工巨头，与当地农场多年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原奶上门收购经验，形成了透明、完善的价格结算体系；恒天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乳制品加工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对原奶有着较大的需求量。Moon Lake 基于恒天然的市场地位选择与恒天然合作可以确保原奶产量及时全部销售，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销售端的费用。因此，Moon Lake 与恒天然的合作系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相互均具有一定依赖性，而并非 Moon Lake 单方面依赖恒天然。

C. Moon Lake 与恒天然合作是基于 VDL 与恒天然长期合作关系的良性延续

Moon Lake 收购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以下简称“VDL”）前，VDL 经营牧场已有多年历史，并且与恒天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恒天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原奶供应协议。Moon Lake 完成了对 VDL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收购之后，Moon Lake 与恒天然、VDL、Tasman Farmdale Pty Ltd（VDL 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原奶供应协议，并约定 Moon Lake 作为恒天然原奶供应商，承接 VDL 与恒天然签署的协议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故 Moon Lake 与恒天然的合作关系是基于 VDL 与恒天然长期合作关系的良性延续，是双方相互依赖的体现。

D. 单一客户风险的应对措施

a) 开展有机农场认证，进一步加强优质奶源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得益于丰沛的降雨量和更适合草场生长和奶牛养殖的自然环境，塔斯马尼亚州所生产的原奶具有优良的品质，脂肪含量和蛋白质含量均为澳洲最高，高于牛奶主要产区维多利亚州。Moon Lake 的大部分农场在塔斯马尼亚岛 Woolnorth 地区，该地区被称为世界上“最洁净空气的地方”，良好的空气环境也对该地区的乳业活动起到了极佳的促进作用。在优良的自然环境下，Moon Lake 牧场原奶品质极高，对下游乳制品加工企业有较大的吸引力。同时 Moon Lake 通过牧场有机认证进一步加强农场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对下游乳制品加工企业的议价能力。Poilinna、Talawa、Robbins 三个牧场的有机认证申请已获澳大利亚权威有机物检测认证单位 NASAA（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 的简称）批准，目前三个牧场处于有机转换期。有机农场认证将进一步加强优质奶源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以降低单一客户风险。

b) 以优质奶源为基础，打造乳业全产业链经营

Moon Lake 已与恒天然达成一致协议，Moon Lake 将会把原奶产量的一部分销售给 Van Milk 用于自有品牌的乳制品加工，剩余原奶仍全部销售给恒天然。销售给 Van Milk 的原奶由 Van Milk 委托乳制品厂商 Lion 加工成 VAN 鲜奶并出口给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帝贸易**”），凭借自身优良奶源的优势和良好的品质控制，VAN 鲜奶在国内市场通过高端消费人群的线上预定模式、精品超市零售模式和经销模式开拓市场，预期将有较高认可度和持续增长空间。未来 Van Milk 将依托 Moon Lake 的优质奶源，将业务拓展至涵盖鲜奶、酸奶、有机常温奶和奶粉的全产业链经营，以进一步降低单一客户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oon Lake 与恒天然的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特点，该业务合作系基于 VDL 与恒天然长期合作关系的良性延续，为双方双向选择的结果，相互均具有一定依赖性，因此不构成 Moon Lake 对恒天然的单方面依赖。同时，为降低客户较为单一的潜在风险，Moon Lake 已逐步开展有机农场认证，进一步加强自身面向乳制品加工企业的竞争优势与议价能力，并同步发展自有乳制品品牌，将业务向涵盖鲜奶、酸奶、有机常温奶和奶粉的全产业链经营逐步拓展。

二、关于交易方案及业绩承诺

7. 根据预案，如此次交易完成，将实现境外资产在境内上市。请公司结合已有案例，补充披露实施此项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重组所购买资产系四明投资 51% 的股份与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帝国贸**”）51% 的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为开心投资，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弘业**”）为开心投资的全资股东，卢先锋持有先锋弘业 99% 的股权系先锋弘业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组的购买资产的所有权人为卢先锋。本次重组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先锋，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因此本次重组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2）在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层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购买资产权属的完整、清晰、购买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¹、股权类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以及是否为控股权²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未就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境外资产作出特别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此外，我们注意到：国家“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境外投资与跨国经营；国务院办公厅今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同样提出支持境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并着力扩大农业对外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中国证监会亦于近期提出将支持境外优秀中资企业参与境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故本次重组涉及的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境外资产，亦符合国家宏观政策指引与中国证监会监管导向。

（3）在实务层面，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近期境外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境内上市公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收购标的及标的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情况			资产收购实施进度	时间
			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作价	境外资产		
1	沙隆达 A	000553.SZ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 100%股权	184.71 亿人民币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在	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7 月 3

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本次重组所涉及出售资产与购买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²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以色列成立		日
2	联络互动	002280.SZ	Newegg Inc.的 55.70%股权	2.64 亿美元	Newegg Inc.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在美国成立	实施完成	2017 年 4 月 20 日
3	网宿科技	300017.SZ	CDNetworks Co., Ltd.的 97.82%股权	13.02 亿人民币	CDNetworks Co., Ltd.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在韩国成立	实施完成	2017 年 3 月 24 日
4	西王食品	000639.SZ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的 80%股权	5.84 亿美元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加拿大成立	实施完成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	怡球资源	601388.SH	Metalico, Inc.的 100%股权	3 亿人民币+6,125 万美元	Metalico, Inc.于 1997 年 8 月在美国成立	实施完成	2016 年 8 月 30 日
6	英飞拓	002528.SZ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的 97.5%股权	8,716.86 万美元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于 1987 年 6 月 16 日在澳大利亚成立	实施完成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上述案例中，上市公司均系通过收购境外资产实现境外资产置入境内上市公司，与公司本次重组收购境外资产的行为具有一致性，且该等案例已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或实施成功。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构成境外资产置入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该等境外资产置入境内上市公司的操作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实务中也存在大量境外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境内上市公司获得成功的案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境外资产置入境内上市公司于证券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 8. 根据预案，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实施此项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施此项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答复：

A. 实施此项交易的合理性

目前建筑遮阳产业在国际发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内等新兴市场发展缓慢，未来如果国际宏观环境恶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新兴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先锋新材拟出售资产的盈利预计会进一步下滑。随着国际原奶价格步入上升通道，恒天然于 2017 年 7 月底大幅调高了原奶收购价格，同时在居民收入提升及消费升级推动鲜奶等乳制品进口数量快速增长的背景之下，梵帝贸易以稀缺牧场的优质奶源为依托，计划将业务拓展至涵盖鲜奶、酸奶、有机常温奶和奶粉的全产业链经营，目前已完成了鲜奶的国内销售线上和线下渠道初步搭建，酸奶、常温有机奶和奶粉等其他乳制品的产销业务已开始筹备。预计随着 Van 鲜奶的用户积累及推广、其他乳制品的陆续上线，未来梵帝贸易和四明投资具有更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更广阔的盈利空间。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开心投资基于对梵帝贸易和四明投资的未来盈利能力判断，承诺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 2017 年 7-12 月、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510 万元、1,530 万元、2,958 万元和 4,590 万元。

综上，通过本次重组先锋新材购买了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更加广阔盈利空间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B. 实施此项交易的公允性

a)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充分考虑了评估结果和净资产额

①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重组的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锋新材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3,314.73 万元，预评估值为 86,700 万元，预评估增值 13,385.27 万元，增值率 18.2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出售资产作价暂定为 90,000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组中，对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评估，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净资产 (未经审计)	预估值	预估增值	预估增值率
四明投资	80,026.22	102,754.46	22,728.25	28.40%
梵帝贸易	-373.80	-373.80	0.00	0.00%

先锋新材通过向四明投资增资的方式实现对四明投资的股份购买，增资完成后先锋新材将取得四明投资的 51%股份。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将参考四明投资的评估值，且不超过评估基准日四明投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根据四明投资的预估值及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经双方协商四明投资 51% 股权的增资价格暂定 83,000 万元，四明投资交易暂定作价确定过程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明投资的净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净资产 A (未经审计)	预估值 B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 心投资对四明的持 股比例 C	本次交易完成后先 锋新材对四明的持 股比例 D	本次交易作价基 础 (E=MIN {A,B}/C* D)	本次交易 暂定作价	假设评估基 准日完成交 易，交易完 成后四明投 资净资产
80,026.22	102,754.46	49.00%	51.00%	83,292.60	83,000.00	163,026.22

假设本次交易于评估基准日即已完成，则交易完成后四明投资的净资产将由 80,026.22 万元增加至 163,026.22 万元。

四明投资 51%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和净资产额孰低为基础计算确定。

梵帝贸易主要负责国内乳制品销售渠道的搭建与铺设，与四明投资持有的资产具有密切业务关系，为了保证先锋新材收购的资产的完整性，同时考虑到梵帝贸易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预估值，先锋新材拟作价 0 元购买梵帝贸易 51%的股权。

b)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上市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先锋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先锋新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预评估结果和净资产额，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实施此项交易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先锋新材、先锋弘业与开心投资签署的《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以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在中国境内尚需获得的审议、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包括：

- A. 本次重组涉及出售资产与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先锋新材董事会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B. 本次重组尚需经先锋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C. 本次重组涉及的先锋新材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四明投资控股权、先锋弘业或其指定的承接方向先锋新材购买出售资产（包括香港圣泰戈 100%的股份）相关事宜尚需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以及国家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 D. 先锋新材向境外支付用于取得四明投资控股权的交易价款尚需完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述本次重组在中国境内尚需获得的审议、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予以披露，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将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后续正式重组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上述审议、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的获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的实施在获得上述审议、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后不存在法律

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预案、《重组框架协议》并与境外法律顾问确认，本次重组在中国境外尚需获得的审议、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包括：

- A. 本次重组涉及先锋新材以通过增资取得四明投资控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澳大利亚公司 Moon Lake 的间接收购，该间接收购尚需获得：a)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根据澳大利亚 1978 年外国并购法案作出的批准；b) 基于 Moon Lake 与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以下简称“**Rabobank**”）签署的贷款协议，间接收购引起 Moon Lake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须事先获得 Rabobank 的书面同意。
- B. 本次重组间接出售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与收购 Moon Lake、Van Milk 存在须获得其他澳大利亚行政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豁免以及金融机构、供应商、客户的事先同意的可能。

经核查，上述本次重组在中国境外尚需获得的重要审议、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予以披露，并在《重组框架协议》中予以约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将在后续签署的正式重组协议中就上述审议、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予以完整约定并信守。前述约定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将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后续正式重组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上述审议、批准、核准、备案及登记的获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外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的实施在完成上述审议、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9. 根据预案，开心投资承诺四明投资和梵帝贸易 2017 年 7-12 月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先锋新材的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0 万元、1,530 万元、2,958 万元和 4,5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的差额由开心投资于盈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先锋弘业与卢先锋已出具承诺，若开心投资无法以现金足额弥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合并计算）差额的，先锋弘业与卢先锋愿意以现金方式

向上市公司补足。(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方式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方式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先锋新材与开心投资经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对开心投资具有约束力。

本次重组涉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鉴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开心投资并未基于本次重组取得先锋新材的股份，因此对于开心投资做出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先锋新材与开心投资约定由开心投资于盈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向先锋新材一次性补足，该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 对业绩补充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说明。

答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³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说明“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开心投资虽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先锋间接控股的公司（关联方），但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评估机构并未在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同时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

³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问及其解答。

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所规定的模式进行业绩补偿。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原则自主协商的结果，该业绩补偿的设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LG2017H122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孔舒韞

签 署：_____